

7、乙方保证资助资金节约使用，不浪费，并追求最大使用效益。

8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本项目。

9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指定或强迫服务对象接受特定第三方的服务，不得指定或强迫服务对象到特定第三方进行消费，不得为特定组织、企业、产品等进行商业宣传，不得有其他商业宣传和推广行为。

六、违约罚则

1、乙方需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全力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，若乙方造成项目拖延或项目无法完成，或乙方有违反财经纪律，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经费、使用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恶意套取政府资金等行为，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终止项目、收回资助资金、三年内不受理项目申请等措施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资助项目，由甲方给予通报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、取消或限制相关责任主体申报资格等措施加以处罚。乙方在申请资助时承诺的配套资金全部或大部分未能兑现的，将作为不诚信记录，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终止项目、收回资助资金、一年内不受理项目申请等措施予以处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附件包括本项目相关的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书》、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预算明细表》、《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》。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约束力。